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2,050,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0号）的许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62,050,98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0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2,050,98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82,050,984 股。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份 49,246,814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431,297,798 股，其中限售股份 219,726,041 股，占总股本 50.95%。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限售流通股 | 219,726,041 | | 62,050,984 | 157,675,05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11,571,757 | 62,050,984 | | 273,622,741 |
| 三、总股本 | 431,297,798 | | | 431,297,798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050,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六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名称或认购产品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1,819,235 | 11,819,235 |
| 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10,428,736 | 10,428,736 |
| | | 易方达基金-浦发银行-易方达-浦发银行-子佳定增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7,995,365 | 7,995,365 |
| 3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 9,733,487 | 9,733,487 |
| 4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373,117 | 6,373,117 |
| 5 |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373,117 | 6,373,117 |
| 6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添富-毓盛-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 6,073,999 | 6,073,999 |
| | | 汇添富基金-浦发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 3,253,928 | 3,253,928 |
| 合计 | | | 62,050,984 | 62,050,984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神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神剑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3、神剑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海通证券对神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